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 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的室內會議及以電子方式的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潘寶嫻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
- 3. 重新委任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 定其薪酬;及
- 4. 宣派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 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 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 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调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時。
- (bb)「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 5(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 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 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 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 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當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5(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而 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 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通知為其中一部分)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並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22年4月26日

附註:

- 1. 決議案需於股東调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鑑於香港現時的新冠肺炎情況及香港政府實施的疫情控制措施,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公司秘書須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其他董事、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以以電子方式出席以網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章程,參與通過電子方式進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構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應被視為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 3. 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僅可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本公司股東必須以受委代表形式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022年5月28日上午11點前,或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委派代表投票,猶如 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 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6.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股東可於2022年5月28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提前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的任何提問。董事會將於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程序期間解答該等提問。
- 8.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通過提出問題及投票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 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仍為重要。本公司鼓勵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出問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燦林先生、潘寶嫻女士及陳燕欣女士;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